

项目编号：10296-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山西中农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徐红英

审核组员（签字）：陈文阁

报告日期：2024年4月15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徐红英

组员：陈文阁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徐红英	组长	Q:审核员 O:审核员	2021-N1QMS-3034524 2022-N1OHSMS-3034524	Q:12.01.05 O:12.01.05
2	陈文阁	组员	Q:审核员 O:审核员	2023-N1QMS-5034532 2024-N1OHSMS-4034532	Q:12.01.05 O:12.01.05

其他人员

其他成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水慧霞、赵丽娟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O：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



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等法律法规。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掺混肥料（BB肥）》GB/T 21633-2020、《有机肥料》NY/T 525-2021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4月09日 下午至2024年04月12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9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有机肥料和掺混肥料（BB肥）的制造

O：有机肥料和掺混肥料（BB肥）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平陆县圣人涧镇寨头村（新湖工业园区东 200 米处）

办公地址：平陆县圣人涧镇寨头村（新湖工业园区东 200 米处）

经营地址：平陆县圣人涧镇寨头村（新湖工业园区东 200 米处）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4年4月8日上午--2024年4月8日下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配料过程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4月18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鉴于企业的有机肥料的生产在每年的下半年，下次现场审核时间应定在2024年下半年有机肥料生产期间。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生产过程的控制、运行控制、内审、管理评审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定期对质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情况监督检查，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等。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员工能够理解涉及本部门的质量职责、危险源，对产品质量，不可允许风险能有效予以控制，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具有基本的成熟度和实效性。
- 2) 风险提示：公司质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情况的检查内容应充分，以达到实现管理目标。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 1) 组织成立时间：组组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6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掺混肥料）、山西省肥料登记证（有机肥料），现场查阅原件有效。
-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6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 掺混肥料生产工艺流程：

（尿素、磷酸一铵、硫酸钾、有机肥）-----各自给料仓-----各自计量-----皮带运输-----混合机进行混合-----提升机提升-----包装机包装-----检验----入库

■ 有机肥料的工艺流程：主要原料是采购的有机原料粉剂，添加少量的氮、磷、钾肥料,造粒：

配料计量（原料是采购的有机肥料粉剂及少量的氮、磷、钾肥料）-----混合搅拌----造粒----烘干----筛分--包装----检验----入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该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了总的策划，编制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等，对标准要求的各条款过程的具体控制方法作了具体规定，配备了办公设施、生产设施等资源。特别关注影响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基础设施的功能和水平、工作环境条件能满足提供产品达到规定特性的要求。目前识别的外包过程为检测设备的校准/检定。该公司建立了收集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的渠道，目前收集的法律法规、标准基本齐全，能够满足技术开发服务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管理方针：“顾客第一，质量至上；遵纪守法，持续改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关爱员工，以人为本”，



对方针的含义进行了说明，隐含了满足要求和持续改进的承诺，为制定和评审目标提供了框架，通过培训、学习等形式向员工宣传，并在管理评审会上对其适宜性进行评价。在管理方针的框架下建立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公司质量目标：1.产品一次合格率达到90%；2. 顾客满意度达到90%；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指标：1. 重伤事故为零（含触电、机械伤害）；2. 火灾发生率为零。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发展水平。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该公司产品实现过程包括：产品实现的策划、产品要求的确定、采购（原材料/外协件/外包服务）、生产过程的提供、产品检验、售后服务等。

产品实现的策划：策划了生产流程—提供的生产流程图与现场观察到的符合，确定了产品的执行标准，确定了过程所需的设备、设施，并提供了满足生产服务相适宜的设备设施，确定了验证、监视、测量、检验、试验活动，并配置了能够胜任的监测人员，制定了服务规范，提供了相关文件。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主要根据顾客提出的产品要求/标书中明示产品要求/产品执行的技术指标等进行控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控制情况较好。

采购过程控制：首先编制采购产品标准等文件，规定采购产品质量要求；其次对采购供方（包括外包方）进行了评价，保证采购产品/服务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通过制定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生产过程控制：企业生产是以销定产，编制了《热风炉安全操作规程》、《场车使用安全风险日管控、周建成、月调度管理制度》、《定量包装机操作规程》、《冷却剂安全操作规程》、《转筒烘干机安全操作规程》、《滚筒筛分机安全操作规程》、《转鼓造粒机安全操作规程》。配置了热风炉、破碎机、混合机、搅拌机、转筒烘干机、冷却机、滚筒筛分机、皮带传输机、斗式提升机、包装机、转鼓造粒机、叉车等生产设备。对主要过程设立了监控点，确保产品质量。现场查看人员、设备均满足要求，对配料过程进行了确认。目前控制情况基本良好。

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2023年9月1日发布实施运行至今。文审不符合已改正有效，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经查资料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阅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度考核一次，提供 2023 年第四季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考核结果，经查目标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阅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查阅、面谈、现场观察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提供主要设备台账、人员档案等。经查阅、面谈及现场观察配备的设备、办公设施、人员、场地、满足该企业产品和服务实现的需要，电工及叉车司机特殊工种，特种设备——4台叉车，定期检验在有效期内；特殊工种有电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包括叉车司机，以上人员的复检均在有效期内，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确定了执行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要求（顾客的要求）；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书；公司所需的资源，以及检验标准；运行过程使用的记录等。原材料验收由质检员负责检验后填写《原材料检验报告单》，生产过程依据生产通知单由车间负责人填写原始记录，质检员对过程质量经检验后填写《过程质量检验记录》，成品由质检员进行检验，按要求进行检验后填写《成品检验报告》，提供了多份原材料检验记录、过程检验记录、产品检验记录及报告。经查符合要求。



危险源识别及评价：各部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并评价出不可接受风险，提供危险源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基本完整，评价的不可接受风险为天然气泄漏造成的潜在的火灾、使用铲车、叉车搬运、装卸原料及产品过程中、车辆在厂区内应设过程司机未仔细观察或行驶速度快或不规范装卸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以及车间违章用电、电气老化所造成的触电事故等共三项；**无职业病危害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制度》《场车使用安全风险日管控、周建成、月调度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废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无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安全方面对触电、火灾（爆炸）、人身伤害、机械伤害等危险源进行控制——1）噪声：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低速运转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现场巡视符合要求；2）有毒有害气体：主要为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含粉尘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后高空排放，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现场查看运行正常，现场查看现场无职业伤害；3）人身伤害：场车定期检验，操作工佩戴安全帽，使用过程中注意观察，装卸货物过程中注意防护。4）机械伤害：现场操作人员进行了设备操作规程的培训，现场张贴有《造粒机操作规程》《搅拌机操作规程》等设备操作规程。对各岗位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和措施进行了培训，查见张贴了风险告知卡。5）火灾、爆炸：有机肥热风炉采用自动燃烧机，配有熄火防护系统及泄漏检测报警系统，车间配置符合要求的灭火器，定期检测配电箱和线路，发现故障及时修复，正确使用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制定了消防预案并组织进行了演练。提供了《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按月度对消防器材和消防隐患进行检查和排查。制定了消防预案并组织进行了演练；原材料及产品为不可燃，主要燃烧物资为包装物；6）触电：定期检测用电设备和线路，发现故障及时修复，正确使用设备，防止触电事故发生。7）原材料进场检验合格后放置在车间指定区域，产品放置在产品库房，检验合格后随即发货。现场查看符合要求。8）现场查看实验室，实验室各检测设备摆放整齐，实验产生废气由集风罩负压排放到高处放空，部分试验配有通风橱；。另抽查《工艺纪律检查表》内容包括：文件资料、设备、生产、标识、检验、区域5S、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的处置及排放等。掺混肥料生产现场原材料未做明显标识，配料区域有洒落的颗粒原料，人员经过容易摔倒，以上两项已开不合格。现场查看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基本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识别及合规性评价：对质量、职业健康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收集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目前识别收集齐全，基本符合要求。对质量、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适用法律法规进行合规性评价，评价内容涉及、火灾、触电、人身伤害等危险源方面的法律法规及遵守情况，提供2024年1月2日合规性评价结果：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文件进行控制、检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符合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环境/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环境/安全控制过程检查，涉及内容主要有消防设施配备/安全通道及应急措施等；安全守法情况；另企业无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查符合标准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识别的潜在意外紧急情况为火灾、触电。编制了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的应急预案，经查询组织了应急演练，提供了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有对预案有效性、适宜性的评价，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按照策划的安排于2024年3月10-11日组织进行了一次集中式的内部审核，经查阅资料及与管代沟通，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查阅内审记录，符合策划安排，提出1项不符合，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审符合要求。



按照策划的安排于2024年3月20日进行了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体系运行情况、成绩、改进要求建议、管理者代表汇报了管理体系运行、目标考核及内审的情况等，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输入材料、管理评审报告，提出了改进要求，经查已实施完成。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符合要求。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其规定了不合格品的识别、隔离、标识、评审及处置方面的要求。在采购物资进货检验中出现的合格可进行退货处理，在产品交付后出现合格可进行召回处理。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内审提出的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并完成了整改。对管理评审提出的不符合及改进要求，进行原因分析，制定了具体措施，已实施中。纠正措施尚可。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供方顾客等相关方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目前为止没有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企业位于平陆县圣人涧镇寨头村（新湖工业园区东 200 米处），为自有土地证，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其中，工程整体面积约 43000 平，自建厂房两座，面积约：2200 平，办公楼一座（五层），面积约 5000 平。企业现有员工 65 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热风炉、破碎机、混合机、搅拌机、转筒烘干机、冷却机、滚筒筛分机、皮带传输机、斗式提升机、自动包装机、转鼓造粒机、叉车、掺混肥料自动控制仪等，满足生产需要；监视测量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定量包装机、电子皮带秤、电子台秤、温度测定仪等计量器具；化验室的化验设备主要有精密电子天平、电热恒温培养箱、分光光度计、试验筛、数字式 PH 计、真空干燥箱酸式滴定管、碱式滴定管、火焰光度计等检验试验设备，能够满足要求。特种设备为 4 台叉车，均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现有人员 65 人。制定《岗位职责和岗位任职要求》，从教育、培训、经历、能力进行要求，并对职能部门经理、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职能力评价，目前各职能部门及重要岗位人员任职能力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的内外部沟通较为顺畅，能确保各个过程的有效运作。内部沟通：文件、会议、电话、面谈等方式进行内部沟通，沟通较为顺畅。外部沟通：文件、电话、面谈、传真等，主要与顾客、供



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目前各项沟通都较为顺畅。各部门按照分工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还要与各相关部门经常沟通、积极配合，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管理体系文件由办公室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办公室发放传阅，公司文件柜存放，每个人均可查阅。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办公室电脑里，每个人均可查阅。办公室根据管理体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格，按照需求发放，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办公室不定期检查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信息确认书》。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山西中农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徐红英 陈文阁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